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事聲字第52號

異　議　人　李順益
　　李銀針
　　李居明
　　李欣潔
　　鄭秀香
　　鐘雪嬌
　　李家源
　　李潘玉
　　李文樟
　　李文發
　　李文銘
　　李寶川
　　李尚衛
　　李錦芬
　　李桂芬
　　李淑芬
　　李滿芬
　　李春燕
　　李尚諺
　　李尚儒
　　李文鐵
　　李陳月琴
　　李文泰
　　李靜江
　　李善男
　　李慶雲
　　李金龍
　　李天送
　　李阿明
　　李燕清

李志淞
李慧菁
李文寬
林有義
林有福
相　對　人　林慧美
許富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5月7日所為109年度司聲字第13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5月7日以109年度司聲字第132號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所為裁定（下稱原裁定）之終局處分，聲明不服而提出異議，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分割共有物之訴所支出之鑑定費用，承審法官於開庭時已諭知應由兩造各分擔一半費用，故計算訴訟費用時，亦應由兩造各分擔一半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此一確定訴訟

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 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僅在確定敗訴之當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數額而已，並非就權利存在與否為確定。故其償還義務如何，仍應從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因此，當事人在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自僅得就各個費用項目是否為法律上之訴訟費用以及數額之計算有無錯誤加以爭執。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本院以102 年度簡字第29號判決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第一審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分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07 年度簡上第291 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而告確定，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等情，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準此，兩造間就上開訴訟之訴訟費用分擔額部分，既經判決確定，自應從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即上開確定判決定之，尚非原裁定及本院所得審究。從而，原裁定本於上開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認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附表「第一審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分擔、第二審訴訟費用則應由相對人負擔，核無違誤。異議意旨認上開訴訟於第一審所支出之鑑定費用應由兩造各分擔一半云云，顯與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不符，自屬無據，是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第3 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呂子彥

附表：

編號	聲請人及相對人	第一審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李燕清（於第二審程序中代李闕富子、李清清、李佩旭、李佩欽承當訴訟）	1/15
2	李善男	1/15
3	李慶雲	1/60
4	李銀針	7/60
5	李順益	3/40
6	李居明	7/360
7	李欣潔	7/360

（續上頁）

8	鄭秀香	7/360
9	鐘雪嬌	7/240
10	李家源	7/240
11	李金龍	11/240
12	李天送	11/240
13	李寶川	3/80
14	李阿明	3/80
15	李靜江	4/60
16	李潘玉	6/200
17	李文樟	3/200
18	李文發	3/200
19	李文銘	3/200
20	李陳月琴	6/160
21	李文鐵	3/160

（續上頁）

22	李文泰	3/160
23	許富勝	99/4000
24	林慧美	1/4000
25	李尚諺	1/320
26	李尚衛	1/320
27	李尚儒	1/320
28	李錦芬	1/320
29	李桂芬	1/320
30	李淑芬	1/320
31	李滿芬	1/320
32	李春燕	1/320
33	李文寬	1/72
34	林有義	1/72
35	林有福	1/72

（續上頁）

36	李志淞	1/30
37	李慧菁	1/30